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33,83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11,62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1,62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士兰创投和士兰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55,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1,724,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003,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微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同时,其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科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1,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7日,士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思齐、士兰微、上海科创投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14日收盘,深圳思齐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8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士兰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6,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6%;上海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839,393	8.46%	IPO前取得:33,839,393股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627,683	2.91%	IPO前取得:11,627,683股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24,839	5.43%	IPO前取得:21,724,8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同上
	合计	23,255,366	5.82%	—

注: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实际计算比例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488,826	0.87%	2022/12/15 ~ 2023/3/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0.25-76.30	229,704,339.48	30,350,567	7.59%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426	0.018%	2023/2/10 ~ 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73.60-76.13	5,219,671.03	21,654,413	5.4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6,675	0.0866%	2023/2/9 ~ 2023/3/14	集中竞价交易	62.67-75.50	22,851,229.84	11,281,008	2.82%

注:士兰微的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深圳思齐、士兰微、上海科创投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提交的《关于向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仁东信息提议将《关于免去王石山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补选卢奇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1、提案一:《关于免去王石山董事职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我司提议免去王石山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王石山先生因对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负有责任,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被中国证监会予以了行政处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了公开谴责处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我司认为其已不适合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提案二:《关于提名补选卢奇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奇茂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系统工程专业毕业,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

卢奇茂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东信息持有公司股份5,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仁东信息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案时间、程序以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2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王石山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补选卢奇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1.00与提案2.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提案3.00与提案4.00为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提交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

其中,提案1.00、3.00、4.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2.00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提案3.00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案4.00审议通过生效的前提,即公司非独立董事人数出现空缺时,提案4.00审议通过方能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23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涛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传真:010-578085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仁东信息提交的《关于向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王石山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补选卢奇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348,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李云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副总经理白晓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49,125	97.98	3,833,873	1.43	1,565,800	0.59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49,125	97.98	3,833,873	1.43	1,565,800	0.59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49,125	97.98	3,833,873	1.43	1,565,800	0.59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49,125	97.98	3,833,873	1.43	1,565,800	0.59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49,125	97.98	3,833,873	1.43	1,565,800	0.59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49,125	97.98	4,398,673	1.65	1,001,000	0.37

7、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868,625	97.95	4,479,173	1.68	1,001,000	0.37

8、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80,486	85.09	5,480,173	12.54	1,034,800	2.37

9、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833,825	97.56	3,914,373	1.46	2,600,600	0.97

10、

议案名称: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83,286	88.53	3,446,373	7.89	1,565,800	3.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8,295,786	87.64	3,833,873	8.77	1,565,800	3.58
2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8,295,786	87.64	3,833,873	8.77	1,565,800	3.58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8,295,786	87.64	3,833,873	8.77	1,565,800	3.58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8,295,786	87.64	3,833,873	8.77	1,565,800	3.58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38,295,786	87.64	3,833,873	8.77	1,565,800	3.58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议案	38,295,786	87.64	4,398,673	10.07	1,001,000	2.29
7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8,215,286	87.46	4,479,173	10.25	1,001,000	2.29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180,486	85.09	5,480,173	12.54	1,034,800	2.37
9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7,180,486	85.09	3,914,373	8.96	2,600,600	5.95
10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8,683,286	88.53	3,446,373	7.89	1,565,800	3.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3,653,339 股,依法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娜、张鑫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 决方式和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1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6亿元。依据公司2023年2月份业绩快报,截止2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46.22%,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42.34%。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 到-37,000.00万元。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到-39,000.00万元。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京东拍卖网查询,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 12 月 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10 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持有的97895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标的物已流拍;流拍原因:无人出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9)。经问询得知,司法拍卖目前无进展。第二大股东的持有公司的 1,144,49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被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天津美亚关联交易资产评估进展,评估公司对资产的现场核查已经完成。经与评估公司项目组沟通得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为公司、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合作,未就其他任何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5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被告,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禁止被申请人贾木云、深圳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姜鹏飞、李永岱、刘红芳、周非实施2022年5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禁止依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本案终审裁判文书生效时止。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梁健湛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对被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并将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七名召集股东列为第三人。要求法院撤销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案一审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审理。一审法院作出了驳回梁健湛诉讼请求的民事判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就公司股东梁健湛诉与公司决议有关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案号:(2022)辽0604民初882号】,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3)辽06民终176号】,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2022)辽0604民初882号民事判决,改判撤销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目前二审尚未判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

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指出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如下:(一)未及时披露资产评估报告被撤回事项,未按规定披露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二)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重大事项;(三)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四)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不到位;(五)公司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公司目前已经成立整改专班,后续整改报告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6亿元。依据公司2023年2月份业绩快报,截止2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46.22%,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42.34%。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 到-37,000.00万元。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到-39,000.00万元。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京东拍卖网查询,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 12 月 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10 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持有的97895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标的物已流拍;流拍原因:无人出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9)。经问询得知,司法拍卖目前无进展。第二大股东的持有公司的 1,144,49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被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华为公司、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合作,未就其他任何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天津美亚关联交易资产评估进展,评估公司对资产的现场核查已经完成。经与评估公司项目组沟通得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5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被告,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禁止被申请人贾木云、深圳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姜鹏飞、李永岱、刘红芳、周非实施2022年5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禁止依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本案终审裁判文书生效时止。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股东梁健湛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对被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并将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七名召集股东列为第三人。要求法院撤销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案一审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审理。一审法院作出了驳回梁健湛诉讼请求的民事判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就公司股东梁健湛诉与公司决议有关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案号:(2022)辽0604民初882号】,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3)辽06民终176号】,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2022)辽0604民初882号民事判决,改判撤销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目前二审尚未判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

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指出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如下:(一)未及时披露资产评估报告被撤回事项,未按规定披露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二)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重大事项;(三)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四)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不到位;(五)公司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公司目前已经成立整改专班,后续整改报告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黄山生命科学基金会捐赠2,00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捐赠《协议书》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格领"或"子公司")在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黄山生命科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0万元,支持其下设的消除丙型肝炎"甘愈计划"项目基金(以下简称"消除丙肝专项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捐赠的对象

名称:黄山生命科学基金会

法人代表:李恒

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业务主管单位:黄山市科学技术局

业务范围:支持生命科学、医药医疗领域基础性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参与临床试验受试者费用补助、新药临床试验研究费用补助。

黄山生命科学基金会是在黄山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慈善组织,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基金会将开展支持生命科学、医药医疗领域基础性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及人才奖励、教育、引进和培养、救助重大疫情和灾难等,资助生命科学研究,推动生命科学发展。

二、捐赠财产及交付方式

凯因格领捐赠的2,000万元现金,主要用于消除丙肝专项基金,具体支出项目类别,按消除丙肝专项基金评审通过的项目申请书申报内容使用。基金存续期内,若无合适申报人和课题、申报人未完成课题、或者消除丙肝专项基金年度有结余的,基金管委会有权决定延长创新基金期限或黄山生命科学基金会成立其他基金。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捐赠款项分四期以现金汇入对方账户: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基金会交付第一期捐赠款项人民币100万元整;

2023年第二季度向基金会交付第二期捐赠款项人民币300万元整;

2023年第三季度向基金会交付第三期捐赠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整;

2023年第四季度向基金会交付第四期捐赠款项人民币600万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有助于降低肝癌发生率、病死率,减轻社会负担,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举措,体现了公司对公益事业的积极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储舰先生的离职申请。储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舰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0.0313%的股份。另外,储舰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1,000股将作废。

储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427,451.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20日	
除息日	-(场内)	2023年03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3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03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6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3月17日起,华泰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C类:007862
2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59 C类:014660

二、业务范围

自2023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华泰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华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149,401.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3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2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3年3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6日